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1号《关于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6,121.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845.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6.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8.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06号验资报告。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25,464.24	17,486.00	2,270.79	1,932.50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	9,915.00	8,699.90	35.10	23.14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10,220.00	6,643.20*	662.90	146.70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21,770.00	18,947.50	1,627.73	570.82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	1,500.00	1,068.43	131.70	131.70

中介费用支付	2,000.00	2,000.00	737.66	737.66
合计	70,869.24	54,845.03	5,465.88	3,542.52

注*：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议案》，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将由6,643.20万元增加到7,051.03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轴研科技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中“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1）截至2018年1月16日，预先投入自筹资金5,465.88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542.52万元。

（2）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

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465.88 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3,542.52 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之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42.52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3、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024 号），审核结论为：“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

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该审核报告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华融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保荐机构意见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
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